海南经济特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补偿标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鼓励投资者投资经营基础设施，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基础设施投资综合补偿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基础设施，是指海南经济特区公路网的骨架及干线公路、铁路、公用港口码头、民用机场、燃气管道和大型水工程。　　上述建设项目需要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或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补偿标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或收回国有土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办理。被征用或被收回土地的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　　征用、收回土地的位置、范围、用途和面积，按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项目规划确定。　　第四条　征用集体所有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含林木）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没有青苗（含林木）和附着物的，不支付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被征用的土地不是耕地的，不支付安置补助费；征用林地不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五条　征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标准的６０％支付。不同地类的土地补偿费标准如下：　　（一）征用水旱田、旱地、园地和鱼塘，按照该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６倍支付；　　（二）征用已种植但未收益的园地，按照作物长势比照邻近同类作物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５倍支付；　　（三）征用林地，按照被征用林地平均年产值的９倍支付；　　（四）征用其他土地，按照第（一）项中旱地的平均补偿标准减半支付。　　第六条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该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１２倍支付；征用林地的安置补助费，按该林地被征用前平均年产值的９倍支付。　　第七条　征用土地的青苗（含林木）补偿费，属短期作物的，按照一茬（造）产值支付；属多年生作物的，根据其种类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支付；人工林和零星林按照实际价格支付。　　第八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农田水利设施、水井、坟墓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由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第九条　因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依法收回海南建省前行政划拨的国有土地，不给予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由收回该幅土地使用权的市、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对地上的青苗（含林木）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给予补偿。　　收回海南建省后有偿出让的国有土地，根据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已使用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大型水工程淹没区需要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或收回海南建省前行政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其各项补偿分别按本规定上述各种补偿标准的５０％支付。　　第十一条　征用或收回土地通知发出后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附着物，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有关产量、产值等数据，以市县统计部门核定的统计数据为准。　　第十三条　征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各项补偿费中，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如数付给本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使用，征地单位应以转帐方式付给该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应设专门帐户储存，用于发展生产，安排农民就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